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54 號判決

- 1.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，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2.所謂證據能力，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，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，所應具備之資格；該資格之取得，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符合法定程式，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。
- 3.所稱關聯性，係指該證據須具備「證明價值」及「重要性」：
 - (1)前者，係指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之存否有無證明價值，亦即以其有無助於證明待證事實之蓋然性為斷；
 - (2)後者，則指該證據所要證明之待證事實，足以影響犯罪之成立或刑罰之輕重，倘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該證據即不具重要性。
- 4.又法院判斷特定證據有無「證明價值」時，並無須實質審查該證據本身之可信性，而應係在假設該證據所內涵之資訊為真實之前提下，依一般社會生活所形成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，如可認定與待證事實之存否具有最小必要程度之影響力，並非全然無證明力者，即屬具有證明價值。
- 5.換言之，祇須該證據能使法院更能判斷待證事實之存否，縱僅有些微之影響，亦可認已具有證明價值。
- 6.因此，有無「證明價值」之審查，是採取相對寬鬆之門檻。
- 7.再者，關聯性之有無，因非關實體，是其證明方法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- 8.另「證明價值」所涉及者，乃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，至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證明之程度，則為證明力之問題。
- 9.易言之，對於證據有無具備關聯性所需之證明價值，是有無之判斷；但證據之證明力，則為效力強弱之問題。
- 10.因此，證據必先有證據能力，而後始生證據證明力之問題，二者在證據法上屬不同層次之概念。
- 11.又用以展示或說明犯罪現場狀況等有關犯行情狀之照片，是以機械之功能，摘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圖像，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自屬非供述證據；其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，係以該照片為何人、何時、何地及以如何之情景所拍攝為斷。
- 12.就此關聯性之立證，並無非以攝影者為證人加以訊（詰）問不可，如以於拍攝照片時在場之目擊證人為佐證，抑或依該照片本身之情景已可真實的呈現事實，即為已足。
- 13.簡言之，除該照片係出於偽造或變造者外，當該照片本身或依其他補強證據，已可認其對於所描述之事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者，即足當之。